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7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胡邵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81元/股与回购实施前两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7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7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7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7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79)）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邵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五）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八）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九）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十一）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二）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三）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十四）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五）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六）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十七）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八）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九）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二十）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一）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十二）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二十三）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四）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十五）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二十六）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十七）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十八）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二十九）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十）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十一）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三十二）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十三）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十四）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三十五）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十六）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十七）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三十八）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十九）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十）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四十一）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十二）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十三）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四十四）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十五）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十六）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四十七）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十八）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对。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十九）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五十）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